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4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2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5
议案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0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6
议案九、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130
议案十、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 的承诺的议案.....	137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	14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

时 间	议 程	
8:30-8:5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9:0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须知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9月26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8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中国核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 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稳定,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 能够持续使用, 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 但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一)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不良资产不足以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

(一)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不超过相应资金需求量；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一）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

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

股票面值。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

票面值。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股东大会批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

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

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5,680.89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二、有关授权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

订、调整和补充；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4）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公司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

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

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③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7）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5,680.89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二）有关授权事项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

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一季报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本预案中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货币资金	646,180.54	855,494.93	673,239.61	835,599.48
应收票据	92,232.56	95,844.69	112,303.34	27,652.36
应收账款	1,626,844.92	1,735,180.18	1,457,133.15	1,308,882.66
预付款项	278,241.11	269,956.88	231,065.42	153,059.39
应收利息	-	8.92	174.49	-
其他应收款	502,112.10	495,537.72	478,219.14	429,772.80
应收股利	36.74	36.74	36.74	287.98
存货	2,792,921.40	2,670,278.68	2,429,521.32	1,899,15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00.00	8,3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40.72	40,592.28	15,696.51	2,518.19
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0.10	6,171,231.00	5,397,389.73	4,656,93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47.82	125,725.15	124,729.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94.80	100,305.25	68,643.24	20,557.24
长期应收款	607,233.28	628,723.17	513,932.81	502,003.64
长期股权投资	75,627.24	71,057.53	43,527.56	38,631.72
投资性房地产	2,022.70	2,055.40	2,186.19	2,316.99
固定资产	331,820.22	337,312.33	337,813.89	293,964.17
在建工程	267,056.55	215,756.26	32,679.51	73,547.87
工程物资	-	-	-	45.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97.40
无形资产	55,055.16	55,208.56	55,837.21	51,883.37
商誉	1,053.74	1,132.79	1,132.79	1,132.79
长期待摊费用	2,515.15	1,969.56	1,145.85	3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4.10	53,183.18	43,945.21	34,470.75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7.73	40,636.56	43,559.52	40,08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48.49	1,633,065.75	1,269,132.80	1,059,090.50
资产总计	7,666,458.60	7,804,296.74	6,666,522.52	5,716,021.30
短期借款	959,706.58	774,225.06	1,008,771.32	924,911.34
应付票据	451,569.71	382,543.04	224,812.40	213,244.60
应付账款	2,235,310.28	2,727,768.87	2,415,645.68	1,986,114.90
预收款项	1,193,065.37	1,048,631.07	951,514.05	763,935.14
应付职工薪酬	52,428.89	59,739.55	60,172.41	64,903.76
应交税费	47,887.46	64,636.66	50,153.29	139,403.19
应付利息	1,683.02	4,133.33	653.65	26.10
应付股利	4,594.71	4,748.01	3,252.25	3,350.84
其他应付款	318,789.72	294,872.89	295,200.33	222,02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69.00	47,365.78	55,237.06	81,315.50
其他流动负债	41,352.56	44,941.31	47,930.24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71,568.72	338,036.08	163,818.31	204,999.93
流动负债合计	5,648,426.02	5,791,641.66	5,277,161.00	4,604,228.14
长期借款	768,276.76	768,144.59	311,225.00	339,645.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长期应付款	23,914.56	24,029.93	27,171.58	38,163.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4.09	28,658.36	30,697.00	32,890.80
专项应付款	228.38	228.38	228.38	228.38
预计负债	-	-	1,013.18	9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9	605.74	809.90	243.9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625.37	24,572.00	23,158.81	24,665.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81.16	896,239.00	444,303.86	436,737.34
负债合计	6,544,307.17	6,687,880.66	5,721,464.86	5,040,965.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1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8,452.84	118,452.84	109,797.76	-12,136.26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9,555.09	-9,414.55	-7,913.83	-8,994.91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专项储备	21,111.15	20,720.42	13,235.91	10,601.77
盈余公积金	8,575.76	8,575.76	5,245.28	4,013.51
一般风险准备	7,659.80	7,659.80	4,046.74	1,357.30
未分配利润	404,499.93	391,551.09	337,521.80	267,37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244.40	930,045.36	854,433.67	602,217.89
少数股东权益	178,907.02	186,370.72	90,624.00	72,83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2,151.42	1,116,416.09	945,057.66	675,055.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66,458.60	7,804,296.74	6,666,522.52	5,716,021.3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货币资金	146,123.90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预付款项	96.77	33.83	1,089.90	420.32
其他应收款	82,440.01	82,435.77	88,190.52	197,215.82
应收股利	19,047.14	32,283.49	37,661.99	30,278.68
其他流动资产	676.48	655.57	89,944.38	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384.31	253,900.65	324,244.90	423,321.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47.85	14,447.85	4,514.07	-
长期股权投资	619,437.05	619,437.05	599,437.05	493,888.46
固定资产	581.10	598.73	525.78	649.35
无形资产	2,358.29	2,537.11	1,020.99	96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324.29	639,520.74	607,997.89	495,502.94
资产总计	887,708.60	893,421.39	932,242.79	918,824.56
短期借款	60,000.00	90,000.00	120,000.00	23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7.51	862.84	589.14	369.20
应交税费	60.22	60.51	27.03	46.82
应付利息	-	-	629.53	26.10
应付股利	3.48	3.48	-	-
其他应付款	17,359.97	17,359.97	14,957.25	76,490.59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	-	3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78,321.17	108,286.80	166,202.96	314,932.70
长期借款	169,925.00	139,925.00	129,975.00	15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925.00	139,925.00	129,975.00	151,000.00
负债合计	248,246.17	248,211.80	296,177.96	465,932.70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1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资本公积金	217,233.50	217,233.50	217,233.50	93,093.26
盈余公积金	8,575.76	8,575.76	5,245.28	4,013.51
未分配利润	21,153.16	26,900.32	21,086.04	15,78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9,462.43	645,209.59	636,064.83	452,89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7,708.60	893,421.39	932,242.79	918,824.56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87,804.02	4,548,625.44	4,150,851.45	4,100,154.14
营业收入	883,962.66	4,533,363.61	4,140,499.58	4,097,002.2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841.35	15,261.83	10,351.87	3,151.94
营业总成本	865,746.48	4,423,379.21	4,040,298.69	4,002,483.63
营业成本	808,631.99	4,071,018.84	3,701,648.45	3,622,988.91
税金及附加	3,750.01	11,112.73	34,698.15	123,970.45
销售费用	1,885.42	7,934.11	7,279.14	1,483.41
管理费用	41,421.65	221,125.71	205,871.07	160,526.57
财务费用	20,292.68	71,878.91	53,866.64	56,252.42
资产减值损失	-11,106.76	38,950.08	36,157.46	36,964.9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871.49	1,358.84	777.79	29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投资净收益	302.54	4,380.22	9,769.43	7,76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	-	891.78	3,165.77	3,198.8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	511.47	-	-
其他收益	1,353.61	4,294.97	-	-
营业利润	23,713.68	134,432.89	120,322.18	105,433.24
加：营业外收入	676.86	5,093.15	12,037.22	23,823.78
减：营业外支出	210.03	1,957.77	5,358.83	2,40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净损失	-	-	2,479.40	902.47
利润总额	24,180.52	137,568.28	127,000.57	126,854.94
减：所得税	7,903.04	37,256.60	33,923.71	35,596.37
净利润	16,277.47	100,311.68	93,076.86	91,258.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277.47	100,299.46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2.22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3,328.64	15,009.96	13,225.32	11,50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2,948.84	85,301.72	79,851.54	79,753.1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41.79	-1,532.89	1,246.23	-11.07
综合收益总额	16,135.69	98,778.79	94,323.09	91,247.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3,327.39	14,977.79	13,390.47	11,217.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综合收益总额	12,808.30	83,801.00	80,932.62	80,029.8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500	0.3200	0.3300	0.3800
稀释每股收益	0.0500	0.3200	0.3300	0.380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收入	-	-	-	-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	-
营业总成本	5,747.16	17,668.81	21,396.90	22,170.6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4.62	10.82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81.88	12,674.55	15,141.34	14,495.40
财务费用	1,760.66	4,916.25	5,026.86	7,675.26
资产减值损失	-	67.19	1,228.71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	51,430.78	33,855.44	37,83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净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收益	-	-	-	-
营业利润	-5,747.16	33,761.97	12,458.54	15,669.27
加：营业外收入	-	-	0.20	-
减：营业外支出	-	457.21	141.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21.00	-
利润总额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减：所得税	-	-	-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	-
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5,747.16	33,304.76	12,317.73	15,669.27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327.46	3,872,895.72	3,555,384.93	3,031,56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5.20	2,450.61	2,919.00	1,765.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912.83	339,447.28	238,904.42	168,32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62,531.98	190,355.83	-30,897.39	208,1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5,023.50	4,405,149.44	3,766,310.96	3,409,804.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7,542.79	2,989,113.97	2,786,660.98	2,358,514.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47.60	566,979.54	573,897.87	555,37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2.18	133,933.39	175,815.34	149,763.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80.25	467,808.07	367,303.95	255,8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1,765.76	10,097.47	135,734.90	22,6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828.58	4,167,932.45	4,039,413.04	3,342,13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05.07	237,216.99	-273,102.08	67,66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14.99	242,233.16	142,595.77	163,174.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	1,419.56	1,742.21	1,44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3.31	546.38	3,644.66	10,142.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7	2,503.11	5,241.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16.36	246,702.21	153,224.11	174,75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43.48	126,820.92	36,378.99	32,867.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640.30	367,357.96	217,076.56	186,278.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98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58	22,380.30	37,082.60	11,30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04.36	516,559.18	290,538.15	231,42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88.00	-269,856.97	-137,314.04	-56,66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25	35,246.99	189,786.07	12,555.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6.25	35,246.99	11,160.50	12,555.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721.66	1,723,459.27	1,680,957.58	1,480,170.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104,700.00	85,464.00	131,249.00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427.91	1,863,406.27	1,956,207.65	1,623,97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200.00	1,525,157.46	1,660,054.45	1,131,030.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74.35	101,564.55	73,712.07	92,86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731.64	4,280.67	14,711.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141.83	12,000.00	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74.35	1,656,863.84	1,745,766.52	1,224,0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53.56	206,542.42	210,441.14	399,928.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90.96	-4,128.17	2,211.27	-1,364.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230.47	169,774.27	-197,763.71	409,565.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304.29	573,530.02	771,293.74	361,728.0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073.82	743,304.29	573,530.02	771,293.7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3.2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0.28	725.02	680,812.40	1,123,2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50.28	725.02	680,855.64	1,123,25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5.55	6,615.56	6,851.28	10,22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80	10.8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2.47	22,548.39	685,467.56	1,292,390.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8.82	29,174.77	692,318.84	1,302,61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54	-28,449.75	-11,463.20	-179,35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36.35	56,809.28	26,520.91	11,044.8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0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6.35	56,809.28	26,527.96	11,04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129.31	333.19	23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9,933.77	110,062.66	112,42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063.09	110,395.86	112,6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6.35	25,746.19	-83,867.89	-101,6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78,625.57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	190,000.00	250,000.00	3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6,980.38	30,000.00	1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446,980.38	458,625.57	47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	210,050.00	389,025.00	24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5.90	36,000.11	20,318.19	36,771.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092.83	12,000.00	1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95.90	413,142.94	421,343.19	278,92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90	33,837.44	37,282.38	199,073.0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1.91	31,133.88	-58,048.71	-81,90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247,311.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123.90	138,491.99	107,358.11	165,406.8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要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7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宜昌夷陵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三都中核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贵州都匀中核清水江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恒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顺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惠通建设（涟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二四乌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岐山中核二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昌乐中核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永州中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莎车核建供排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昌吉市核建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吴忠市华兴融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建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和静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醴陵市涿江兴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梁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伊宁县核建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木垒县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莆田涵江区兴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宁波市奉化剡江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铭瑞建筑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垒华电子科技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蕾华保障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伊华水利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长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长春中全联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中国核建印度尼西亚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晋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慈溪）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泸州中核建城建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中原（安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合并范围减少	中核中原建设工程（临沂）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合并范围减少	中核中原（蚌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6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重庆中核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增加	巴格诺尔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巴格诺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核二二（泰国）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禾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中禾恒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四川恒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衡阳中核二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云南中核空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安市核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南京核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中核观海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中和工程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15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仪征核建劳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中禾清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并范围增加	湖北中核鑫瑞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原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0.33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2	0.33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29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9.51	10.72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8.55	9.21	11.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3.05	2.76	2.87

注1：以上数据均按合并口径计算；

注2：2018年1-3月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指标未年化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6,180.54	8.43	855,494.93	10.96	673,239.61	10.10	835,599.48	14.62
应收票据	92,232.56	1.20	95,844.69	1.23	112,303.34	1.68	27,652.36	0.48
应收账款	1,626,844.92	21.22	1,735,180.18	22.23	1,457,133.15	21.86	1,308,882.66	22.90
预付款项	278,241.11	3.63	269,956.88	3.46	231,065.42	3.47	153,059.39	2.68
应收利息	-	-	8.92	0.00	174.49	0.00	-	-
其他应收款	502,112.10	6.55	495,537.72	6.35	478,219.14	7.17	429,772.80	7.52
应收股利	36.74	0.00	36.74	0.00	36.74	0.00	287.98	0.01
存货	2,792,921.40	36.43	2,670,278.68	34.22	2,429,521.32	36.44	1,899,157.93	3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00.00	0.11	8,300.00	0.11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540.72	0.66	40,592.28	0.52	15,696.51	0.24	2,518.19	0.04
流动资产合计	5,997,410.10	78.23	6,171,231.00	79.07	5,397,389.73	80.96	4,656,930.79	81.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847.82	1.67	125,725.15	1.61	124,729.00	1.8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94.80	1.32	100,305.25	1.29	68,643.24	1.03	20,557.24	0.36

项目	2018年3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607,233.28	7.92	628,723.17	8.06	513,932.81	7.71	502,003.64	8.78
长期股权投资	75,627.24	0.99	71,057.53	0.91	43,527.56	0.65	38,631.72	0.68
投资性房地产	2,022.70	0.03	2,055.40	0.03	2,186.19	0.03	2,316.99	0.04
固定资产	331,820.22	4.33	337,312.33	4.32	337,813.89	5.07	293,964.17	5.14
在建工程	267,056.55	3.48	215,756.26	2.76	32,679.51	0.49	73,547.87	1.29
无形资产	55,055.16	0.72	55,208.56	0.71	55,837.21	0.84	51,883.37	0.91
商誉	1,053.74	0.01	1,132.79	0.01	1,132.79	0.02	1,132.7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515.15	0.03	1,969.56	0.03	1,145.85	0.02	349.65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34.10	0.71	53,183.18	0.68	43,945.21	0.66	34,470.75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87.73	0.56	40,636.56	0.52	43,559.52	0.65	40,089.86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9,048.49	21.77	1,633,065.75	20.93	1,269,132.80	19.04	1,059,090.50	18.53
资产总计	7,666,458.60	100.00	7,804,296.74	100.00	6,666,522.52	100.00	5,716,021.30	100.00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571.60亿元、666.65亿元、780.43亿元及766.65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47%、80.96%、79.07%及78.23%。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构成，公司的存货结构体现了公司重点从事工业与民用工程、军工、核电建设施工等业务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工程结算款，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受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53%、19.04%、20.93%及21.7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增长，BT等项目投资规模增加，使得公司长期应收款不断增加，其中主要是应收工程款。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

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在建工程近年大幅增加主要是承接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 PPP 项目增多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9,706.58	14.66	774,225.06	11.58	1,008,771.32	17.63	924,911.34	18.35
应付票据	451,569.71	6.90	382,543.04	5.72	224,812.40	3.93	213,244.60	4.23
应付账款	2,235,310.28	34.16	2,727,768.87	40.79	2,415,645.68	42.22	1,986,114.90	39.40
预收款项	1,193,065.37	18.23	1,048,631.07	15.68	951,514.05	16.63	763,935.14	15.15
应付职工薪酬	52,428.89	0.80	59,739.55	0.89	60,172.41	1.05	64,903.76	1.29
应交税费	47,887.46	0.73	64,636.66	0.97	50,153.29	0.88	139,403.19	2.77
应付利息	1,683.02	0.03	4,133.33	0.06	653.65	0.01	26.10	0.00
应付股利	4,594.71	0.07	4,748.01	0.07	3,252.25	0.06	3,350.84	0.07
其他应付款	318,789.72	4.87	294,872.89	4.41	295,200.33	5.16	222,022.84	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69.00	1.08	47,365.78	0.71	55,237.06	0.97	81,315.50	1.61
其他流动负债	41,352.56	0.63	44,941.31	0.67	47,930.24	0.84	-	-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71,568.72	4.15	338,036.08	5.05	163,818.31	2.86	204,999.93	4.07
流动负债合计	5,648,426.02	86.31	5,791,641.66	86.60	5,277,161.00	92.23	4,604,228.14	91.34
长期借款	768,276.76	11.74	768,144.59	11.49	311,225.00	5.44	339,645.00	6.74
应付债券	50,000.00	0.76	50,000.00	0.75	50,000.00	0.87	-	-
长期应付款	23,914.56	0.37	24,029.93	0.36	27,171.58	0.47	38,163.62	0.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234.09	0.43	28,658.36	0.43	30,697.00	0.54	32,890.80	0.65
专项应付款	228.38	0.00	228.38	0.00	228.38	0.00	228.38	0.00
预计负债	-	-	-	-	1,013.18	0.02	900.0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1.99	0.01	605.74	0.01	809.90	0.01	243.95	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625.37	0.38	24,572.00	0.37	23,158.81	0.40	24,665.58	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5,881.16	13.69	896,239.00	13.40	444,303.86	7.77	436,737.34	8.66
负债合计	6,544,307.17	100.00	6,687,880.66	100.00	5,721,464.86	100.00	5,040,965.47	100.00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4.10 亿元、572.15 亿元、668.79 亿元及 654.43 亿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逐渐增长的趋势。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4%、92.23%、86.60% 及 86.31%。公司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方工程款和供应商的材料费等。预收款项主要为业主预先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工程结算款超过已累计发生的成本及毛利的部分款项。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6%、7.77%、13.40% 及 13.69%。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主要为长期借款，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业务正常开展所需的资金，公司适度增加银行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3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6	1.07	1.02	1.01
速动比率（倍）	0.57	0.60	0.56	0.60
资产负债率（%）	85.36	85.69	85.82	88.19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3,805.07	237,216.99	-273,102.08	67,66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02、1.07 和 1.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56、0.60 和 0.57，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9%、85.82%、85.69% 和 85.36%，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及投资规模的增加，债务性融资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逐年增加。2016 年度公

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当期子公司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同比减少，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3	2.84	2.99	3.5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0	1.60	1.71	2.1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1	0.63	0.67	0.80

注：上述2018年1-3月的周转率指标计算均未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营运能力指标保持在良好水平，反映公司具有较为稳健的经营效率。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83,962.66	100.00	4,533,363.61	100.00	4,140,499.58	100.00	4,097,002.20	100.00
营业成本	808,631.99	91.48	4,071,018.84	89.80	3,701,648.45	89.40	3,622,988.91	8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0.01	0.42	11,112.73	0.25	34,698.15	0.84	123,970.45	3.03
销售费用	1,885.42	0.21	7,934.11	0.18	7,279.14	0.18	1,483.41	0.04
管理费用	41,421.65	4.69	221,125.71	4.88	205,871.07	4.97	160,526.57	3.92
财务费用	20,292.68	2.30	71,878.91	1.59	53,866.64	1.30	56,252.42	1.37
营业利润	23,713.68	2.68	134,432.89	2.97	120,322.18	2.91	105,433.24	2.57
利润总额	24,180.52	2.74	137,568.28	3.03	127,000.57	3.07	126,854.94	3.10
净利润	16,277.47	1.84	100,311.68	2.21	93,076.86	2.25	91,258.57	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48.84	1.46	85,301.72	1.88	79,851.54	1.93	79,753.16	1.95

注：占比计算为各项财务数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按板块分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及其他。公司一直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国家队”、“主力军”、龙头企业；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承揽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较好口碑。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建设为立足之本，纵向深耕建筑工程价值链的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各业务板块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开发力度，PPP 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拉动作用逐步显现，收入增长稳定，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安装业务平稳增长，毛利水平也略有提升。在发展建筑安装业务的同时，公司稳步向建筑安装相关行业拓展，如工程材料贸易、光伏 EPC 组件与设备购销等，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结构，扩展了发展规模。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间接费等，其中材料成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总体匹配。

公司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2%、4.97%、4.88% 和 4.6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租赁/物业费、差旅费和折旧/摊销费等。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仓储保管费、职工薪酬、经营租赁费、销售服务费和业务经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9,753.16 万元、79,851.54 万元、85,301.72 万元和 12,948.84 万元。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盈利水平稳健增长。

（五）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分析

1、军工工程建设

军工工程建设是公司肩负的国家使命、特色所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承担了核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保军工程的建设，开展低温、超低温工程焊接等特殊工

艺的研究,以及其他相关军用高科技项目的研究,建立了满足军工工程建设所特需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军工工程建造技术优势。在建军工工程质量、安全、保密、进度等全面满足业主要求,各项节点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成立军民融合管理部,优化军民融合发展模式,强化使命担当。2017年,公司新签军工工程合同123亿元,同比增长485%,创历史新高。

根据公司在核军工程、高精尖军工工程领域所建立的竞争优势,公司将进一步集中资源和能力,扩大军工工程的规模。

2、核电工程建设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立足之本。公司不断加强与核电业主的交流合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和“走出去”步伐。截至2017年底,全球核电机组在建数量为58台,公司承担着其中21台机组的建设任务,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的36%,国际市场声誉进一步提高。

2018年5月底,发改委、能源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核电运行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近期,中俄签署合同总额超200亿元的核能合作项目大单,预示着我国核工业建设以及核能应用发展将出现新一轮的发展迹象。公司将抓住我国核电发展机遇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电建造的技术水平,保持国内市场领导地位;同时,努力拓展国际核电建造市场。巩固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地位。

3、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

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重点发展能源、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积极搭建市场开发合作平台,深耕区域市场取得新成效,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从2015年开始参与PPP业务,2017年进行组织机构变革,组建投资事业部,搭建事业部层级的投融资和资源整合平台,PPP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涉及市政工程、园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体育、旅游、医疗等九大行业领域,遍及江苏、四川、贵州、山东等多个省份,有力推动了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和品牌提升。

公司将巩固在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电力、石化等传统大型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并利用公司在核电工程树立的品牌积极拓展新的市场。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5,680.89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相关要求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应当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修改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以及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

事) 则应充分与外部监事沟通并考虑其意见。

(四)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 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 应作为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可采取通过公开征集意见或召开论证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与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 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 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 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公司上市后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下，公司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同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前述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出并实施适当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或股利分配。

（八）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若发生如下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一）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二）现金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股利分配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本规划，公司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拟定如下：

1、制定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 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与调整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方案

(1)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6 年年末总股本 2,625,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3,750,000.00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2,625,00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取整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31,250,000.00 元。该方案尚未实施。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5 年度	-	797,531,559.93	-
2016 年度	183,750,000.00	798,515,413.26	23.01%
2017 年度	131,250,000.00	853,017,167.10	15.39%
合计	315,000,000.00	2,449,064,140.29	38.59%

注：“合计”的现金分红比例=合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50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59%。

3、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就本次再融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详见附件一）。

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述措施及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附件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附件三：《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本测算基于下述假设前提：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于 2018 年 12 月末实施完成，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 100%）。上述实施完成时间和转股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

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 8.82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4、假设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上年增长 10%、减少 10%、与上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该盈利水平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5、不考虑发行人 2017 年以及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在预测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62,500.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即 8.82 元/股，转股数量上限为 340,136,054.00 股。

10、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

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全部 未转股	2019年6月30 日全部转股
情形一：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96,5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01.72	93,831.89	103,215.08	103,2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6,700.15	84,370.17	92,807.18	92,80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0,045.36	1,010,752.25	1,038,151.16	1,338,1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9	0.3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32	0.35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6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32	0.31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85	3.95	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9.60%	9.72%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5%	8.64%	8.74%	7.66%
情形二：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96,5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01.72	85,301.72	85,301.72	85,30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6,700.15	76,700.15	76,700.15	76,70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0,045.36	1,002,222.08	1,018,600.01	1,318,600.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2	0.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29	0.29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29	0.26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82	3.88	4.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8.77%	8.16%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5%	7.89%	7.34%	6.42%
情形三：2018年及2019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262,500.00	262,500.00	262,500.00	296,513.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5,301.72	76,771.55	69,094.39	69,09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76,700.15	69,030.14	62,127.12	62,12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0,045.36	993,691.91	1,000,754.89	1,300,754.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6	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26	0.2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9	0.23	0.2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29	0.26	0.21	0.2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79	3.81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7.93%	6.72%	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55%	7.13%	6.04%	5.27%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由上表可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若2019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全部转股后，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同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将增加。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测算，不代表本公司对 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本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本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本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本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分析

1、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是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在习近平新时代强军思想指导下，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迎来深度发展的春天。国家主导、需求牵引、市场运作的运行体系初步形成，越来越多资源进

入军工、军事训练等领域，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

公司作为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国家队”、“主力军”、龙头企业。在新时代强军思想指导下，中国核建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军民融合产业布局，军工工程建设业务与工业民用工程建设业务呈现出协同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2017 年，公司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新签合同 123.00 亿元，同比增长 485%，创历史新高；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新签合同额 657.00 亿元，同比增长 25%。工程施工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需要投入的资金量大、回款周期较长等特点，而中国核建当前融资以高成本的债务融资为主，利息支出规模较大，迫切需要通过再融资获取更多的资本支撑。

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措业务开拓所必需的资金，以便抓住上述国家战略所带来的业务机遇，继续做大做强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5.36%，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后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负债规模，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从中长期来看，待可转债部分或全部完成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同步上升，资产负债率会相应下降。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发行可转债，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从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良好、健康发展，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实现战略目标，同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融资的合理性分析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PPP 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因此，尽管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建设以及业绩的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投融资能力、研发实力、发展潜力将得到逐步增强，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虽然短期内公司仍需要支付票面利息，但由于可转债利率较低，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此外，待未来可转债全部转股后，则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有效缓解公司财务成本压力，进一步释放公司的成长潜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的业务是工程建设，按板块分为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承揽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较好口碑，形成了以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建设为立足之本，纵向深耕建筑工程价值链的业务布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 PPP 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PPP 项目建设属于工程建设业务领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工数量合计超过 30,000 人，其中接近 20,000 人的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占比

超过 60%，人员素质水平较高。

同时，公司按照人才培养的总体策略，建立了分层分类、覆盖全员的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培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行业领军人才、高层次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国际化、投融资等）、高技能人才，进一步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员工能力素质与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相匹配。上述人员储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组建了中核建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平台和整体支撑平台，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充分利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倡导“双创”的有利政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重点围绕阻碍公司发展的瓶颈，优先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与商业问题攻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创新驱动。2017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获得专利授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获得 160 件企业级工法、25 件集团级工法；全年组织鉴定了 14 项科技成果，获得了多项荣誉奖项。

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技术储备，为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

借助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公司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山东、四川、湖北、江苏、贵州、新疆等地方政府深度交流，在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PPP 项目投资等领域深入合作，签署了一批战略合作协议，承建了一些优质工程，在市场上赢得了“工作严谨、作风朴实和质量优良”的美誉。

此外，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当中依靠优质的项目质量和专业的技术能力与当地政府及其他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主要从事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的建设业务，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也是 30 余年来国内唯一一家不间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本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公司承建了我国全部在役核电机组的核岛工程，在行业内处于绝对主导地位。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建筑市场，承揽了众多国家重点项目，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和较好口碑，形成了以军工工程、核电工程建设为立足之本，纵向深耕建筑工程价值链的业务布局。

军工工程建设是本公司肩负的国家使命、特色所在。于军工工程建设板块，公司承担了核工程等一批国家重点保军工程的建设，在建军工工程质量、安全、保密、进度等全面满足业主要求，各项节点目标顺利实现。同时，公司深入贯彻国家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成立军民融合管理部，优化军民融合发展模式，强化使命担当。2017 年，军工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3.7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23%。2017 年，军工工程新签合同 123.00 亿元，同比增长 485%，创历史新高。

核电工程建设一直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立足之本。于核电工程建设板块，公司不断夯实核电站建造的关键技术，推进核电一体化建设，加大力度推进核电标准化和集约化。截至 2017 年底，全球核电机组在建数量为 58 台，公司承担着其中 21 台机组的建设任务，占全球在建核电机组的 36%，国际市场声誉进一步

提高。

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是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已成为公司稳定增长的业务,以及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公司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实力,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公司充分发扬核工业建设的传统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重点发展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业务,成为我国大型复杂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的重要力量。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参与 PPP 业务,2017 年进行组织机构变革,组建投资事业部,搭建事业部层级的投融资和资源整合平台,PPP 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涉及市政工程、园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体育、旅游、医疗等九大行业领域,遍及江苏、四川、贵州、山东等 15 个省份,有力推动了业务结构调整优化和品牌提升。2017 年,本公司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85.7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3.04%。2017 年工业与民用工程新签合同额 657.00 亿元,同比增长 25%。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工程施工领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发展易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全球经济也已经逐渐走出金融危机的阴影,处于持续回暖的过程中,但未来不能排除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的可能。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我国“十三五”整体规划,实施差异化竞争战略。公司军工、核电市场以军工文化和核安全文化为核心,以技术进步、信息技术应用、互联网+为手段,以服务、质量、安全、创新为基础,打造差异化优势。同时,把握我国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继续深耕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我国城镇化建设发展的大背景下,持续加强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完善产业结构布局,逐步优化管理架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优势,争取将宏观经济波动对于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2) 政策性风险

核电工程主要受国家宏观政策和核电项目审批影响。受福岛核事故影响，核电工程自 2014 年开始进入下行周期，一是在建核电项目大多数已过建设高峰期，核电工程在业务结构中的比重下降、对公司经营指标贡献减少；二是 2016 年以来国家未审批开工新的核电项目，公司核电项目新签合同额明显下降。2018 年能否开工新的核电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和实力，拓展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工业与民用工程市场开发力度，提高 PPP 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拉动作用，减少核电相关政策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冲击。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有赖于以合理的价格及时采购符合公司质量要求、足够数量的原材料，如钢铁、水泥、燃料、沙石料及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若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的成本上升，则公司可能面对单个项目利润减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全面了解市场信息，从采购、建造等多个环节落实应对措施，广泛筛选原材料供应商，积累优良供应商资源。公司也将提前做出适当采购计划安排，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通过工艺技术改进、管理改进等手段来降低生产成本，努力将原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成本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甄选优质募投项目，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主业相关的 PPP 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工程施工等领域的市场声誉和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和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二：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近期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中国核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同意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附件三：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或“公司”）近期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确保公司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作为中国核建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应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

按照上述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 500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零一八年六月

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核建”）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湖南醴陵渌江新城核心区 PPP 项目	168,778.06	105,000.00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28,780.96	80,000.00
3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69,637.09	45,000.00
4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28,484.78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445,680.89	3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017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1.4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5%，增速略有回升。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1.16 万亿元，比上年

增长 18.2%；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51.91 亿元，增长 6.2%。建筑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作为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仍然稳固。

2015 年至今，“一带一路”（即“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利好政策频出，加之 PPP 项目的集中释放，对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促进作用明显，建筑施工行业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2、PPP 模式是建筑施工企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受国家政策影响，地方政府融资能力受限，以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事业投资为特征的 PPP 模式成为国内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市场主流。随着国内建筑施工市场环境的变化，依靠传统投标模式获取施工任务已无法满足建筑企业做强做大的发展需要。与此同时，通过商业模式创新，以投资带动项目建设的 PPP 项目模式已成为支撑建筑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途径。

PPP 模式下，建筑企业参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等多个阶段。建筑企业由原来单一的施工承包商向投资商、施工承包商、运维服务商等角色转变，全过程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更有助于建筑企业实现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扩张目标。

通过 PPP 模式，建筑企业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构建了更高的行业壁垒。企业由于可以分享项目投资、运营等多个环节的利润，利润空间得以提升，且盈利更加持续、稳定。

3、公司 PPP 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依托在军工工程和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经验 and 实力，开展商业模式研究与转型，拓展 PPP、BT、BOT、总承包等大型项目。借助近年来 PPP 项目迅速发展的好契机，公司商业模式和发展策略逐渐实现转变，工业与民用工程业务成为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领域，实现了从传统的小型施工项目逐步向大市场、大项目的转变。

2015 年起公司参与 PPP 业务，2017 年搭建事业部层级的投融资和资源整合平台，PPP 业务进入快速增长阶段。目前，公司的 PPP 业务领域涉及市政工程、园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体育、旅游、医疗等九大行业领域，遍及江苏、四川、贵州、山东等 15 个省份，需要资金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 PPP 项目

规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PPP 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以来，为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资金问题，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效率，各级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政策，为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014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明确指出将积极推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2015 年 2 月 13 日，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共同发布《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决定在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热、供气、道路桥梁、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停车场、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工作。

PPP 模式（包括 BOT、TOT 等多种具体模式）作为整合社会资源、盘活社会存量资本、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更好地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减轻地方政府债务负担，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将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从而为公司采用 PPP 合作模式拓展工程建设项目业务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赞誉

借助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公司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深化与山东、四川、湖北、江苏、贵州、新疆等地方政府深度交流，在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PPP 项目投资等领域深入合作，签署了一系列的战略合作协议，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赞誉。

3、具备丰富的工程施工建设项目经验

公司是我国国防军工工程重要承包商之一，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也是 30 余年来国内唯一一家不间

断从事核电工程建设的企业。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

依托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积累的优势，利用军工工程、核电工程严格的质保体系和技术实力，公司在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搭建市场开发合作平台，拓展基础设施、能源环保等领域，完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具备丰富的工程建设项目经验。

4、专业技术积淀深厚，不断完善科研体系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体系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机制。公司的科研投入和科研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组建中国核建研究院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顶层设计平台和整体支撑平台，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充分利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倡导“双创”的有利政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重点围绕阻碍公司发展的瓶颈，优先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与商业问题攻关，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创新驱动。2017 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2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 项；获得专利授权 1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0 项；获得 160 件企业级工法、25 件集团级工法；全年组织鉴定了 14 项科技成果，多项研究成果在行业内获得荣誉奖项。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满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

建筑施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整个生产经营流程具有生产及回款周期长、资源占用量大的特点，运营资金需求量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内仍将维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对流动资金需要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持续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不足将面临贷款额度有限的困境，因此，有必要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66.65 亿元，总负债为 654.43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85.36%。其中，公司合并口径短期借款为 95.97 亿元，长期借款为 76.83 亿元，合计达到 172.80 亿元。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长期负债占比；随着进入转股期后公司的可转债逐步转换为股票，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醴陵市渌江新城核心区工程建设运营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长庆示范区渌江新城，渌江新城核心区西起 320 国道，南至梧桐山，东至规划流星一路，北至沪昆高速，是承接老城区和经开区的发展核心区和先导区。本项目包括 3 个子项目：

（1）醴陵市渌江新城创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公共交易中心等功能区，以及停车位、公共绿地，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2）醴陵市新城学校建设项目：包括教学楼、学艺楼、体育馆、图书馆等功能建筑，以及停车位、公共绿地，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3）醴陵市新城医院建设项目：编制容纳 1,000 个床位的三级医院，包括门诊楼、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功能建筑，以及停车位、公共绿地，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水、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8,778.0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5,0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各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7 年。

4、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库。本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醴陵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醴发改[2016]106 号
2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醴陵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及建设内容的通知》	醴发改[2017]331 号
3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醴陵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醴发改[2017]266 号
4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醴陵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整体搬迁项目业主单位的通知》	醴发改[2017]343 号
5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醴陵市渌江新城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醴发改[2017]193 号
6	醴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醴陵市渌江新城学校 PPP 项目业主单位、项目名称及总投资额的通知》	醴发改[2018]169 号
7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环评表[2016]11 号
8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变更醴陵市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业主及建设内容的复函》	醴环评函[2017]3 号
9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醴陵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环评[2017]14 号
10	醴陵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渌江新城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环评表[2017]151 号

5、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6.91%，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三都水族自治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 4 个子项目构成，包括三条市政道路新建项目，以及一项供水工程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1) 三都县水书大道工程：主线路线全长 1.516 千米，路基宽采用 46 米；

(2) 三都县水书大道至圣山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1,076.101 米，红线宽 46 米（48 米），为双向六车道沥青路面；

(3) 三都县巫腰收费站至苗龙路口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4,441.975 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2 米，沿线共设 11 处涵洞，4 处道路接口，6 处河沟改道，并新建三都收费站棚；

(4) 三都县周覃镇镇区供水工程：由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管网工程组成，近期（2020 年）供水规模按 1.5 万立方米/天设计，远期（2030 年）供水规模按 2 万立方米/天设计。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28,780.96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80,000.00 万元。

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项目运营期 17 年。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4、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库。本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都县周覃镇镇区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发改批复[2017]332 号
2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都县巫腰收费站至苗龙路口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发改批复[2017]333 号
3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都县水书大道至圣山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发改批复[2017]334 号
4	三都水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三都县水书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三发改批复[2017]335 号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5	三都水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三都县周覃镇镇区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表>的批复》	三环审[2017]13 号
6	三都水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三都巫腰收费站至苗龙路口道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环审[2017]28 号
7	三都水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三都水族自治县水书大道至圣山大道连接线道路工程环境影响表>的批复》	三环审[2017]29 号
8	三都水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三都县水书大道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环审[2017]30 号

5、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7.63%，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 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坐落于监利县章华大道与华荣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建设包括文化中心和体育中心两大功能区，其中文化中心功能区包括：剧院、规划馆与博物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化馆；体育中心功能区包括：体育健身中心、游泳馆，并配套建设室外运动场、供电、给排水、绿化、道路及停车位等工程。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9,637.09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5,0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合作期为 11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9 年。

4、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项目库。本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监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监发改审批[2016]53 号
2	监利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监利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监环审函[2016]15 号

5、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7.74%，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PPP 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

（1）学生创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业园、创业园后勤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及附属设施等；

（2）学前教育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教学用房、实践用房、业务用房、地下车库及附属设施等；

（3）医卫中心：要建设内容包括医卫专业教学用房、实践用房、业务用房、医务室、地下车库及其附属工程等。

2、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8,484.7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0 万元。

3、实施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 PPP 方式建设。公司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各子项目的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7 年。

4、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被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

项目库。本项目已取得的资格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文机关	文件名称	文号
1	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广安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广安发改[2016]312 号
2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医卫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批[2017]28 号
4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批[2017]30 号
3	广安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安职业技术学院学前教育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批[2017]31 号

5、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收益率为 6.55%，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股东权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在工业与民用施工建设领域的业务拓展，有利于提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业绩，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业务和资产的整合，项目承揽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将获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国内建筑施工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

务领域的能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在可转债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项目效益的实现及财务费用的节省，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务预计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公司盈利增长和持续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显著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现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G11669 号），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件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1,75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 55,347,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 1,766,402,4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2796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260 0006130610	2016/5/31	106,402,400.00	-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100102810005 3018112	2016/5/31	539,853,300.00	-	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88 00012052	2016/5/31	200,000,000.00	-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 5812	2016/5/31	520,000,000.00	-	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9116015510000360	2016/5/31	100,000,000.00	-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908	2016/5/31	220,000,000.00	-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8110701013300506494	2016/5/31	100,000,000.00	-	注销
合计	-	-	1,786,255,700.00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其他上市费用 19,853,300.00 元（包括前期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120.43 万元、律师费用 200 万元、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49.90 万元）；

注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20000025652600006130610）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账号：11001028100053018112）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8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账号：811070101330050649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账号：110060587018800012052）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账号：91160155100000360）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07783910908）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将剩余的募集

资金 30,305.3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 2017-007、临 2017-008、临 2017-012、2017-02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终止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 30,305.38 万元，已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专户销户后，即随同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合计 447,113.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28,900.3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予以公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	-	-	-	-	-	不适用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	-	-	-	-	-	不适用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	-	-	-	-	-	不适用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	-	-	-	-	-	不适用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	-	3,762.18	2,034.40	127.47	5,924.05	是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无。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64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6,64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30,305.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76,64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7.16%			2016 年度：		146,334.86		
						2017 年度：		30,305.38		
						2018 年 1-6 月		0.00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	不适用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22,000.00	7,422.06	7,422.06	22,000.00	7,422.06	7,422.06	-	不适用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2,500.00	-	不适用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772.56	1,772.56	10,000.00	1,772.56	1,772.56	-	不适用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6/11/15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40.24	40,945.62	40,945.62	10,640.24	40,945.62	40,945.62	-	不适用
合计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	

附件二：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 ZG11669 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附注	1-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669号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1,75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55,347,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1,766,402,4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2796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5652600006130610	2016/5/31	106,402,400.00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1001028100053018112	2016/5/31	539,853,300.00		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8800012052	2016/5/31	200,000,000.00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15812	2016/5/31	520,000,000.00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	91160155100000360	2016/5/31	100,000,000.00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783910908	2016/5/31	220,000,000.00		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	8110701013300506494	2016/5/31	100,000,000.00		注销
合计			1,786,255,700.00		

说明：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其他上市费用 19,853,300.00 元（包括前期已预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120.43 万元、律师费用 200 万元、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15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149.90 万元）。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账号：20000025652600006130610）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账号：11001028100053018112）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账号：816000010400158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柳支行（账号：8110701013300506494）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账号：110060587018800012052）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账号：91160155100000360）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110907783910908）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76,64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6,64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30,305.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7.16%		2016 年度：146,334.86						
				2017 年度：30,305.38						
				2018 年 1 月-6 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104,000.00		不适用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22,000.00	7,422.06	7,422.06	22,000.00	7,422.06	7,422.06		不适用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10,000.00	2,500.00	2,500.00	10,000.00	2,500.00	2,500.00		不适用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	1,772.56	1,772.56	10,000.00	1,772.56	1,772.56		不适用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移交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6/11/15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640.24	40,945.62	40,945.62	10,640.24	40,945.62	40,945.62		不适用
合计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176,640.24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上市保荐机构核查后,公司终止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将剩余的募集资金30,305.38万元及相应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号:临2017-007、临2017-008、临2017-012、2017-022)。

截至2018年0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终止剩余的募集资金本金30,305.38万元,已全部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在专户销户后,即随同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合计447,113.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8,900.3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上市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并于2016年7月20日予以公告。截至2018年06月30日上述置换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1	核电工程建造筹建项目						不适用	
2	购置核电建造施工设备项目						不适用	
3	核电工程与核工程技术研究项目						不适用	
4	公司信息化能力建设项目						不适用	
5	海安县保障房建设			3,762.18	2,034.40	127.47	5,924.05 是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6 月		
	移交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无。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本次可转债发行之目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13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13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15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18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2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21
第八章 附则	1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五条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二)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三)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六)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七)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一)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

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三)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 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 公司董事会提议；
-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第十二条 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 （四）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五）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六）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七）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六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第十七条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第十八条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第十九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

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主席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席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十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第三十四条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出席张数：

（一）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二）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第三十八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十条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

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经公司同意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本规则不得变更。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提及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

（一）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二）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公司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三) 已转为公司股份的债券；

(四) 公司根据约定已回购并注销的债券。

第四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梳理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已于2018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 [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基本原则

1、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口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 除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可以根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

1、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

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条件及程序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议案九

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其本身及合并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参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涉及房地产业务

之

自查报告

二零一八年七月

释 义

本自查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核建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重庆融金	指	重庆融金置业有限公司
《监管政策》	指	《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16日发布)
“国办发[2010]10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2010.04.17实施)
“国办发[2013]17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2013.02.26实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18号)
《闲置办法》	指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尚未开工项目	指	报告期内本次自查范围内的相关房地产企业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在建项目	指	报告期内本次自查范围内的相关房地产企业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正在进行施工，但尚未全部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涉及房地产业务之
自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中国核建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办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和《监管政策》的规定，本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涉及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的项目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重庆融金从事房地产业务，因此本次自查范围为重庆融金。其中，该公司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1个，尚未开工的地块共4块，其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项目公司	项目情况
1	中核·天玺一品一期项目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办事处义务大道998号	重庆融金	在建项目
2	A-24-01地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高职教城区	重庆融金	尚未开工项目
3	A-24-02地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高职教城区	重庆融金	尚未开工项目
4	A-08-01地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高职教城区	重庆融金	尚未开工项目
5	A-11-01地块	合川区合阳城街道高职教城区	重庆融金	尚未开工项目

二、自查情况

（一）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的情形

1. 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1) 自查依据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另根据《闲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同时，该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 自查结果

经自查，因规划调整、土地未交付等原因，导致重庆融金尚未开工的4个地

块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重庆融金不存在《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办法》和《监管办法》等文件规定的闲置土地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

2. 是否存在炒地的情形

(1) 自查依据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国办发[2013]17号文” 第五条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2) 自查结果

报告期内，重庆融金不存在直接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未曾受到国土资源部门就炒地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炒地正在被国土资源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

1. 自查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

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2. 自查结果

报告期内，重庆融金中不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情形，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被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因商品住房开发项目涉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正在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融金在报告期内列入自查范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土资源和房地产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监管政策》、“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议案十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同时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报告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

附件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函》。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附件：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近期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监管政策要求，本人作为中国核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特就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核建及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之事宜确认如下：

中国核建已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国核建及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

就本人所知，报告期内中国核建不存在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土部门、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中国核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人承诺：

如因中国核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核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中国核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

鉴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近期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监管政策要求，本公司作为中国核建的控股股东，特就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核建及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之事宜确认如下：

中国核建已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已如实披露了中国核建及下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

就本公司所知，报告期内中国核建不存在国发[2010]10号文、国办发[2013]17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国土部门、住建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中国核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中国核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

如因中国核建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中国核建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中国核建和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价格、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制定和修订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和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进行适当的修

订、调整和补充；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 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2、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关于赎回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时间、赎回比例及执行程序等；

(2) 关于转股事项：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转股价格，根据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